

(以下附錄節錄自中華人民共和國海口海關的網站，全文可參閱

http://haikou.customs.gov.cn/haikou_customs/605737/fdzdgknr82/605742/6758402/index.html)

附錄

海口海關於启用海南自由貿易港“二線口岸”核放清單的公告

為規範海南自由貿易港“二線口岸”通行管理，海口海關決定启用核放清單，現就相關事項公告如下：

一、核放清單是辦理海南自由貿易港經“二線口岸”進入內地的“零關稅”貨物及其加工制成品、享受加工增值免關稅政策的保稅貨物、自境外進入海南自由貿易港時放寬貿易管理措施貨物及其加工制成品在口岸驗放的相关單證。

二、企業應按照核放清單填制規範向海關報送核放清單數據信息（填制規範詳見附件）。

三、海南自由貿易港賬冊（以下簡稱賬冊）項下貨物經“二線口岸”進入內地時，企業應向海關報送海南自由貿易港賬冊清單（以下簡稱賬冊清單），系統根據賬冊清單自動生成核放清單，企業補充完整後，向海關辦理相關手續。

四、核放清單需要修改或者撤銷的，按以下方式處理：

（一）核放清單修改項目涉及賬冊清單修改的，應先撤銷核放清單；

（二）核放清單修改項目不涉及賬冊清單修改的，直接修改核放清單。

五、海關已經布控以及涉嫌走私或者違反海關監管規定的核放清單相關貨物，在辦結相關手續前不得修改或者撤銷核放清單。

六、區外保稅加工（增值）賬冊管理的保稅貨物進入海關特殊監管區域辦理通關手續時，參照本公告執行。

七、本公告由海口海關負責解釋。

八、本公告自海南自由貿易港封關運作之日起實施。

特此公告。

核放清單填制規範

附件

核放清单填制规范

为规范和统一核放清单管理，便利企业按照规定格式填制和向海关报送核放清单数据，特制定本填制规范。

以下申报项为核放清单表头栏目：

一、预录入编号

本栏目填报核放清单预录入编号，预录入编号由企业端预录入系统根据规则自动生成，预录入编号唯一，不可重复。

二、清单编号

清单编号为海关接受核放清单报送时给予核放清单的编号，一份核放清单对应一个清单编号，由系统自动生成。

核放清单海关编号为 21 位，其中前 3 位为 BOR，表示核放清单，第 4-8 位为场所代码，第 9 位为进出标志（I-进卡，E-出卡）、第 10-15 位为海关接受申报的公历年（2 位）、月、日，第 16-21 位为 6 位流水号。

三、清单类型

本栏目按照相关业务类型填报，包括二线口岸出岛、区内加工增值货物二线口岸出岛等。

四、企业信息

本栏目填报账册中经营企业的海关编码、社会信用代码、企业名称。

五、场所代码

核放清单申报的进出海关监管作业场所代码。

六、车辆绑定类型代码

核放清单关联的运输车辆与关联单证的对应关系，包含：一车多票、一车一票、一票多车。

七、关联单证类型

核放清单关联的货物流转申报单证类型，包括：普通账册清单、分出集报账册清单等。

八、关联单证编号

与关联单证类型绑定使用，涉及多个关联单证时使用分号进行分隔，系统同步在关联单证表体记录相关信息。

九、车次码

每个核放清单审核通过后生成的唯一编码，可用于形成二维码进行验放过卡时识别。

十、运输工具信息

核放清单关联的运输工具信息，包含：承运车辆车牌号、IC 卡号/电子车牌、集装箱号、车自重、车架号、车架重、集装箱重、车总重等，上述字段在申请时空，过卡时需要与实际承运运输工具信息一致（如承运车牌号、集装箱号等），因同一场所同一进出方向未过卡的核放清单承运车牌号须唯一，如需由同一承运车辆多次进出场所卡口运输货物时，此字段可先为空，待对应核放清单货物随车进出场所卡口前明确并补充填报。

十一、主管关区代码

核放清单申请进出的场所主管关区代码。

以下申报项为核放清单表体栏目：

（注：若为加工业务，此表体填报成品信息）

十二、商品表体序号

本栏目填写核放清单中商品顺序编号。系统自动生成。

十三、关联单证商品序号

本栏目填写核放清单关联单证编号中的商品表体序号。

十四、商品备案编号

本栏目填写进出口商品在企业料件成品备案时设定的商品料号级编号。

十五、关联清单商品序号

记录核放单承载货物信息对应关联单证的商品序号信息。

十六、商品编号

本栏目填报的商品编号由 10 位数字组成。前 8 位为《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出口税则》确定的进出口货物的税则号列，同时也是《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统计商品目录》确定的商品编码，后 2 位为符合海关监管要求的附加编号。

已备案的货物，填报的内容必须与备案登记中同项号下货物的商品编码一致，由系统根据备案序号自动填写。

十七、商品名称

按企业管理实际如实填写。

十八、申报计量单位

按照报关单填制规范要求填写。

十九、申报数量

按照报关单填制规范要求填写。

二十、毛重（千克）

本栏目填报进出口货物及其包装材料的重量之和，计量单位为千克，不足一千克的，精确到小数点后 2 位。

二十一、净重（千克）

本栏目填报进出口货物的毛重减去外包装材料的重量，即货物本身的实际重量，计量单位为千克，不足一千克的，精确到小数点后 2 位。非必填项。

二十二、原产国（地区）

按照报关单填制规范中有关原产国（地区）要求填写。